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

合開課程教學經費基準表

113.09.2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2.24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位學程合開非本學院主開課程，依本學院學生每門課每學期選修人數計算級距，提供教學經費予主開系所支應相關教學支出，酌予分擔合開課程執行費用，其計算基準詳如下表；經費核銷項目詳如：合開課程教學經費核銷項目表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距	本學院學生選修人數 (每門課)	基準金額 (1學分/1學期)	說明
1	3-10 人	3,500	3人以上起算級距，每一級距基準金額：以上限人數*每一學分350元計算。並以學分數加權基準金額核撥教學經費。 - 例：三學分之課程、級距1：3-10人，教學經費： $3,500 \times 3 = 10,500$元
2	11-20 人	7,000	
3	21-30 人	10,500	
4	31-40 人	14,000	
5	41-50 人	17,500	
6	51-60 人	21,000	
7	61-70 人	24,500	
8	71-80 人	28,000	
9	80 人以上	31,500	

合開課程教學經費核銷項目表

經費	項目	說明
業務費	教學助教獎助金	獎助協助課程執行之優秀學生
	雜支	課程相關業務消耗費用
	場地維護費	教學場地設備維護、清潔維護
	場地使用費	教學場地租借